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邦公司”）部分股权的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和管理的需要，加强了对兴邦公司的控制权，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决策权和决策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整个过程遵循了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交易相关内容遵循市场经济规律，本次收购价格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变更所涉及的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结合市场行情，经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3、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表决程序合法。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收购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签名：

马荣璋

朱卫平

沈洪涛

徐驰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